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案案號	專案案名	專案類型	計劃性質 是否為補助在籍學生 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 (計畫)或就業學程	執行 起 始 日 期	執行 結 束 日 期	工 作 類 別	經 費 狀 態	計 畫 總 金 額	政 府 出 資 金 額	企 業 出 資 金 額	其 他 單 位 出 資 金 額	學 校 出 資 金 額	主 要 經 費 來 源	主 要 經 費 來 源 單 位 名 稱	次 要 經 費 來 源 單 位 名 稱	受 惠 機 構 名 稱	委 託 單 位 名 稱		合 作 單 位 名 稱		他 校 轉 入 的 專 案	專 案 已 轉 至 他 校
																				國 內	國 外	國 內	國 外		

填表說明 (表 1-8)：

1. 年度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6 年，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 3 月份填寫，此表冊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專案案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的編號。若為科技部請填入科技部所給之案號，否則請學校編列案號。(不得空白) (1) 同一專案請採用一致編號填寫一次為原則，請勿重覆填寫。(包含在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因執行項目(子計畫)區分為多項會計科目) 例如：教育部核定一個 A 專案，此一專案由資管系及企管系共同執行，學校會計因作業關係將同一專案分成二個編號，資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99-A123-1，企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99-A123-2，填寫時請勿視為二個專案分別填寫，請採用一致的計畫編號填寫一次為原則(A 專案--計畫編號:99-A123)，避免重覆填寫。 (2) 計畫案若有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請填列表 1-8；非由教師承接之專案者請填列表 6-2。二表請勿重覆填寫。
5. 專案案名	◆計畫的名稱。(不得空白)
6. 專案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請一律填入表 6-1 中，請勿填入表 1-8 及表 6-2。 ◆ 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

其它。

- ◆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亦包含國外企業或私人企業。【註：107年10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增加定義說明】
 - ◆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 ◆ 請依照簽約單位之主要經費來源及專案執行內容之屬性，使用下拉式選項選取適當之專案類型：
 - (1)、教育部計畫型獎助 A：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以及教學增能計畫等。
 - (2)、政府產學計畫 B
 - (3)、政府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4)、政府委訓計畫 C
 - (5)、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
 - (6)、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2
 - (7)、政府其他案件 E
 - (8)、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F
 - (9)、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F1
 - (10)、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G
 - (11)、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G1
 - (12)、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H
 - (13)、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
 - (14)、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I
 - (15)、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I1
 - (16)、校內補助案 K
- 【註：『8.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1.其他單位其他案件』-9903填寫98年度時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選項值】【註：『技術服務案』-9903填寫98年度時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此選項值，請學校依專案屬性歸類至其他適合之類型】
- ◆ 專案類型定義說明及舉例，請參見附件一、計劃案類型說明及舉例

<p>7. 計劃性質</p>	<p>當專案類型為「產學計畫案」(專案類型為：第 2,8,9,12,13 項)，計劃性質欄位為必填； 選擇項為複選，請學校依據計劃實際性質勾選符合項目。</p> <p>計劃性質：</p> <p>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1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A1 專題研究</p> <p><input type="checkbox"/> A2 物質交換</p> <p><input type="checkbox"/> A3 檢測檢驗</p> <p><input type="checkbox"/> A4 技術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A5 諮詢顧問</p> <p><input type="checkbox"/> A6 專利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A7 技術移轉</p> <p><input type="checkbox"/> A8 創新育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A9 其他</p> <p>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2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B1 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p> <p><input type="checkbox"/> B2 研習</p> <p><input type="checkbox"/> B3 研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B4 實習</p> <p><input type="checkbox"/> B5 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 B6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3 項</p> <p>【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年度時，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欄位】</p>
<p>7. 是否為補助在籍學生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就業學程</p>	<p>是否為補助教師或在籍學生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就業學程</p> <p>是否為補助教師或在籍學生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就業學程：如為是否為補助教師或在籍學生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就業學程請勾選「是」，若與是否為補助教師或在籍學生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就業學程無相關，請勿勾選。</p> <p>【註：102 年 3 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 104 年 03 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定義說</p>

	明】										
8. 執行起始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註明之開始執行的日期；若該計畫經費由合約變更所產生，以合約註明的變更生效日期作填列。 ◆ 以本計畫案在合約上註明之專案開始執行日期或變更生效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不得空白) 										
9. 執行結束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註明之執行結束的日期。若該計畫經費由合約變更所產生，以合約註明的變更結束日期作填列。 【註：100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註明之執行結束的日期延期，可附佐證資料。(不得空白) 										
10. 工作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勾選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得空白) ◆ 計畫案若有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請填列表 1-8；非由教師承接之專案者請填列於表 6-2。二表請勿重覆填寫。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以下欄位標示『★』者無需填寫。 ◆ 同一計畫案若為同校多位教師為「計畫主持人」共同執行者，請以一位主要承接計畫之教師選填為「計畫主持人」，填列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總金額；其他執行教師請選填「共同(協同)主持人」。 【註：99年3月「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增列定義】 ◆ 工作類別以合約上載明之資料為主。 ◆ 專案主計畫切割子計畫之填寫方式： 該計畫若為多個學校(主辦、夥伴學校)之教師共同執行者，並核定各校執行計畫之經費，例如 A 校跟 B 校共同執行一專案，金額已切割且分別入學校帳戶，則 A 校及 B 校分別填寫，二校各一位主要承接計畫之教師請選填為「計畫主持人」，並填列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總金額。【註：99年3月「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增列定義】 										
11. ★經費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計畫經費所屬合約之狀態，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1.原核定】、【2.變更-增加經費】、【3.變更-刪減經費】。【註：99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依其新合約所變更經費之狀態及變更生效的起始年度來做認列。 ◆ 【填列原則】【註：100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說明一、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追加或刪減預算(含中途解約)，此變更生效日期所在年度與核定起始日期所在年度不同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5">範例說明：98年核定計畫執行、99年發生變更→100年3月系統僅認列【99年變更】部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變更情況說明(99年間)</td> <td style="width: 15%;">執行開始日期</td> <td style="width: 15%;">執行結束日期</td> <td style="width: 15%;">經費狀態</td> <td style="width: 25%;">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td> </tr> </table>	範例說明：98年核定計畫執行、99年發生變更→100年3月系統僅認列【99年變更】部分					變更情況說明(99年間)	執行開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範例說明：98年核定計畫執行、99年發生變更→100年3月系統僅認列【99年變更】部分											
變更情況說明(99年間)	執行開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1.計畫由自校轉出	轉出日期	轉出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轉出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2.計畫由他校轉入	轉入日期	計畫核定結束日期	原核定	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3.因故擴增經費	變更生效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變更-增加經費	擴增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4.因故刪減經費	變更生效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5.因故中斷合作	實際結束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說明二、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追加或刪減預算(含中途解約)，此變更生效日期所在年度與核定起始日期所在年度。

範例說明：99年核定計畫執行、99年發生變更→100年3月系統同時認列【99年核定】與【99年變更】部分

變更情況說明(99年間)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1.計畫由自校轉出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轉出日期	原核定	實際已執行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2.計畫由他校轉入	轉入日期	計畫核定結束日期	原核定	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3.因故擴增經費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原核定	核定與擴增經費加總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4.因故刪減經費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束日期	原核定	核定與刪減經費加總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5.因故中斷合作	計畫核定開始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	原核定	實際已執行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 【範例說明】

情況一：依原合約，非同年度(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額填寫	經費狀態
	學校 98 年 3 月承接某案件，原合約金額 80 萬，該案件於 99 年 2 月將 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 金額 20 萬	99 年度 3 月份	填寫該計畫 98 年度原合約總金額 80 萬	80 萬	原核定
		100 年度 3 月份	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 追加 金額 20 萬	20 萬	變更-增加經費
			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 刪減 金額 20 萬	20 萬	變更-刪減經費
情況二：依原合約或公文，同年度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註：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額填寫	經費狀態
	學校 99 年 3 月承接某案件，原合約金額 100 萬；同年 追加金額或刪減預算 20 萬元。	100 年度 3 月份	填寫變更後的總金額 120 萬	120 萬	原核定
			填寫變更後的總金額 80 萬	80 萬	
情況三：多年期計畫， <u>非於合約生效所在年度</u> (變更合約金額)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額填寫	經費狀態
	多年期計畫，98~99 年合約金額共 200 萬。但於 99 年變更合約金額為 220 萬(增加 20 萬)。	99 年度 3 月份	填寫該計畫 98 年度原合約總金額 200 萬	200 萬	原核定
		100 年度 3 月份	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追加金額 20 萬	20 萬	變更-增加
12. ★計畫總金額(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定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的執行經費，以元為單位。(不得空白) ◆ 此欄係以<u>合約或其他具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依據</u>；計畫(總)金額=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學校出資金額。 ◆ 以<u>實際有入學校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u>。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u>應予扣除</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二、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三、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

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的情況,但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範例說明】:98年經濟部「產學聯合研發計畫」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但其出資單位認定為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 合約上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若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即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

若合約明訂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予「各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

屬共同執行者,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核定公文、計畫書、契約書...等,即可認列。

【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若學校未一同申請計畫並核定共同執行,為計畫執行期間由A校委託B校教師共同執行者,則B校僅能認列為「其他單位的計畫」,而非原出資單位。

例如A校承接教育部計畫案100萬元,其中將一子計畫委託B校甲教師執行,金額20萬元,則認列計畫總金額時,A校可填報100萬元,B校可填報20萬元。

【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多年期計畫認列原則:

(1)若經費屬一次核定多年,則總核定經費請【統一認列於合約生效年度】;

(2)若經費屬分期核定者,計畫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次年度的核定經費請【分年度各別認列】。

【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經費填寫範例】

情況一、專案轉出至他校之填寫方式【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修訂範例說明】

說明:專案核定與轉出所在年度相同,其政府出資金額100萬,A校計畫核定100萬,實際核銷40萬;A校教師轉至B校任教,專案轉出至B校60萬。

例如:A校:填寫計畫總金額(元)40萬;政府出資金額40萬。

B校:填寫計畫總金額(元)60萬;政府出資金額60萬。

情況二、計畫總金額之填寫依據為(合約公文)

說明:合約金額與實際執行金額不同：不論是否結案，皆以合約(公文)金額填寫。

例如:計畫總金額 80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60 萬元，請以合約金額 80 萬元填寫。

應用單位：1.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2.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3.產學合作資訊網 4.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1-3 項:表 1-8 表冊之應用單位，請依合約金額填寫為依據。

4 項:技專校院(私校)若該計畫案於填寫期間已知實際執行金額，基本資料庫填寫請統一以合約金額填寫，並請於日後自行至獎勵補助系統進行修正。

情況三、專案主計畫切割子計畫之填寫方式

說明：主計畫再切割子計畫：以合約(公文)金額填寫，根據經費核定清單及是否有入學校帳戶進行認定，其出資來源單位，並以合約上載明且可追溯之主要經費來源單位為主。

例如：(1) A 校為主計畫，其總金額為 1200 萬，細分子計畫

- 金額已切割且分別入學校帳戶，請分別填寫。

A 校：負責子計畫 1，可填列 1 筆金額 800 萬；

B 校：負責子計畫 2，可填列 1 筆金額 200 萬；

C 校：負責子計畫 3，可填列 1 筆金額 200 萬。

(2) A 校為主計畫，其總金額 1200 萬，未細分子計畫

- 金額僅入 A 校帳戶，且經費報支事宜僅由 A 校統一籌辦。

請 A 校填 1 筆金額 1200 萬，他校請勿同時認列。

情況四、若為學員自行繳納款，請勿納入總經費計算

說明：課程費用係包含由學員自行繳納之金額，請勿納入總計畫經費計算。

例如：假設總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其中合約會註明所含學員自費之百分比率如為 25%，請學校計畫總金額得扣除該學員自費之金額，再選擇是否依各部會之計畫金額填寫為主。

算式: 總計畫經費請填列 $50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 25\%) = 375 \text{ 萬}$

其中總計畫經費(不含學員金額) = 375 萬 = (政府 + 學校 + 企業 + 其他) 出資金額，若合約與填寫金額不一致之情況時，可提出佐證文件，說明因扣除學員自行繳納部份。

13. ★政府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政府機關之部分；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包含「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如中央研究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4. ★企業出資金額(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公營企業、民營企業、國外企業或私人企業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註：107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增加定義說明】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15.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其他單位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等。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6. ★學校出資金額(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學校本身之部分，包括學校配合款；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 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7. 主要經費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經費來源之機關分類，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政府其他部會(不含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企業(公營、民營、國外及私人企業)』、『其他單位(包含法人機構)』、『學校(係指本身所屬之學校，其他學校請選填其他單位)』，欄位不得空白。 【註：107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增加定義說明】 ◆ 98 年 3 月依評鑑需求，新增『教育部』欄位；原企業與法人分開填寫；以上填寫欄位皆不溯及既往。 ◆ 98 年 3 月因應「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97 年度起適用》。
18.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主要經費來源之單位名稱。(不得空白) ◆ 98 年 3 月因應「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
19.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兩個以上的經費來源，可於此再填寫第二個、第三個…等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名稱	
20. 受惠機構名稱	◆ 因本專案而受惠之機構名稱，可填寫多筆。受惠包括專案改良產品品質，改善原有缺失，改進作業程序…等。此受惠機構指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21. 委託單位名稱	◆ 專案委託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 不得填寫數字，此欄位填寫委託單位的名稱，勿填寫委託單位家數。
22. 合作單位名稱	◆ 專案合作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 不得填寫數字，此欄位填寫合作單位的名稱，勿填寫合作單位家數。
23. 他校轉入的專案	◆ 此專案若為由他校轉入之專案或專案已轉至他校，請依實際情況分別勾選『是』。(系統預設為否)
24. 專案已專至他校	◆ 96年3月因應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98年3月因應「學校」與「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
備註	<p>◆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請一律填入表 6-1 中，勿填入表 1-8 及表 6-2。</p> <p>◆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p> <p>◆ 特殊專班請勿填寫於表 1-8 或表 6-2。(例如-產學研發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菁英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繁星班、外國學生專班、境外在職專班、產業大學試辦計畫)</p> <p>【註：99年3月因應各應用單位需求新增定義】</p> <p>◆ 97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專案聘任之研究人員數」、「專案聘任之兼任研究人員數」、「政府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企業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等欄位；98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上述相關欄位。</p> <p>◆ 98年3月新增：專案已轉至他校或由他校專案轉至本校之「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金額」，請依實際轉出或轉入金額之情況填寫本系統。</p> <p>◆ 98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八個欄位(『他校轉入的專案』、『他校轉入的政府出資金額』、『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他校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專案已轉至他校』、『已轉至他校的政府出資金額』、『已轉至他校的企業出資金額』、『已轉至他校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p> <p>◆ 100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他校轉入的政府出資金額(元)」、「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元)」、「他校轉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的政府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轉入的企</p>

業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轉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欄位。

-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其所承接之計畫案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1-8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